

全民健康保險資料研究利用使用資料結案切結書

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受理序號：____（由保險人填寫）

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資訊整合應用服務中心依「全民健康保險資料管理條例」、「全民健康保險資料特定目的外利用管理辦法」等相關規定，於申請案件結案或到期後即清除帳號及檔案，案件到期日即為案件結案日，相關檔案及資料保存至結案日後1個月刪除。

結案日後1個月內，申請者得預約時間備份資料及申請攜出，並以1次為限，攜出資料須符合攜出規定，並以統計結果資料為原則。

相關備份工作完成繳交結案切結書，本案進行檔案刪除事宜；如未於期限內申請預約時，本案將於期限後視為自動結案並刪除檔案。

受理序號：____（帳號：____ - ____、資料夾：____）

已到使用期限並結案，相關檔案刪除。

此 致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計畫執行人員（IRB 主持/協同之一）/ 執行研究利用人員：

（請簽章）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